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的核數師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梁謙海先生獲委任為類別股東大會的監票員，本公司的境內法律顧問 - 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張芳雪律師出席了類別股東大會。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議案1：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特別授權向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發行新內資股。投票總數為219,914,978股，贊成票數為207,710,978股，佔投票總數比例為94.45%；反對票數為12,204,000股，佔投票總數比例為5.55%。

於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為675,571,000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數額為219,914,978股。於本次會議概無H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H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及胡建民先生。